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11,983	3,107
銷售成本		(11,207)	(6,396)
毛利／(損)		776	(3,289)
投資證券之虧損撥回		—	1,000
其他經營收入		30	200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撥回)／撥備		(4,600)	18,535
行政支出		(3,960)	(10,322)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6,898)	(10,590)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5,226)	(16,5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	(29,450)
經營虧損	5	(29,878)	(50,447)
融資成本		(454)	(26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3,110)	(3,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3	4,8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1,479)	(45,134)
少數股東權益		—	376
本期虧損		(31,479)	(44,758)
每股虧損－基本	7	(0.07)港元	(0.32)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4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26,943
證券投資	3,776	2,919
	<u>4,090</u>	<u>30,299</u>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3	1,390
應收短期貸款	6,000	10,927
證券投資	35,633	37,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60	6,822
	<u>50,126</u>	<u>56,7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2	18,100
應付稅項	130	130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3
	<u>16,882</u>	<u>18,2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44</u>	<u>38,5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34</u>	<u>68,8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8	4,248
儲備	33,086	64,565
	<u>37,334</u>	<u>68,8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證券投資項目予以修訂）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該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3. 往年比較數據

往年比較數字乃因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法定審核所作之前年度調整而重列。

前年度調整涉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以轉換應收貸款方式收購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並未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處理」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是被不確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列作投資證券入賬。該錯誤之改正引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1,130,000港元之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下降，包括該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4,862,000港元及商譽攤銷3,732,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提供娛樂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上述各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類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互聯 網站、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11,983	-	-	-	11,98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合計	<u>-</u>	<u>-</u>	<u>-</u>	<u>11,983</u>	<u>-</u>	<u>-</u>	<u>-</u>	<u>11,983</u>
分類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u>(150)</u>	<u>-</u>	<u>-</u>	<u>(25,918)</u>	<u>-</u>	<u>-</u>	<u>-</u>	<u>(26,06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0)</u>
經營虧損								(29,878)
融資成本								(45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3,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63</u>
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1,479)
少數股東權益								-
本期虧損								<u>(31,479)</u>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提供互聯 網站、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126	13	2,968	—	3,107
分部間銷售	—	—	—	—	—	3	(3)	—
合計	<u>—</u>	<u>—</u>	<u>—</u>	<u>126</u>	<u>13</u>	<u>2,971</u>	<u>(3)</u>	<u>3,107</u>
分類銷售乃按現時市價扣減								
業績								
分類業績	<u>(557)</u>	<u>(591)</u>	<u>(419)</u>	<u>(34,548)</u>	<u>(357)</u>	<u>(4,977)</u>	<u>—</u>	<u>(41,44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998)</u>
經營虧損								(50,447)
融資成本								(26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3,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2
出售附屬公司 收益／(虧損)						(503)	4,948	<u>4,445</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5,134)
少數股東權益								<u>376</u>
本期虧損								<u>(44,758)</u>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收益／ (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11,983</u>	<u>3,107</u>	<u>(26,068)</u>	<u>(41,449)</u>
	<u>11,983</u>	<u>3,10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0)</u>	<u>(8,998)</u>
經營虧損			<u>(29,878)</u>	<u>(50,447)</u>

5.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30	17
—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117</u>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1,4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44,7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24,800,000股(二零零三年：141,600,000股)計算。

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8,870,000港元至約11,9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1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上升285%。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造成營業額增加乃上升之主因。

股東應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虧損下降約13,280,000港元至約31,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44,76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29.7%。虧損減少乃經營開支減少、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減少，且於回顧期內沒有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持有收益及投資證券擴大減值虧損共同產生之效應。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770,000港元之毛利（二零零三年：毛損3,290,000港元）。控制成本措施的良好效果逐漸浮現，行政費用大幅減少6,360,000港元至3,9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20,000港元），減幅達61.6%。

優化業務策略仍主導本集團之營運方向及資源分配。鑒於香港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金融市場氣氛良好，本集團如期擴充旗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而其他核心業務因競爭激烈而維持較審慎經營方式。因而該等其他核心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該等業務為(1)分銷及貿易；(2)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3)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提供娛樂服務；及(5)提供電訊服務。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為該等其他核心業務積極尋找業務機會，以便令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在篩選及評估新項目方面將加倍審慎，以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訂立一項分銷協議，以買賣採購自美國的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現正在中國物色潛在的主要客戶，而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及香港發展市場營銷網絡。

投資及金融服務仍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業務優化，同時將考慮出售虧損公司，藉以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及減低潛在財務風險。作為優化業務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不排除在包括取得適當售價在內的因素下逐步出售其股票投資組合。本集團亦擬改善現金狀況以便為本集團在不久未來適時地物色新業務機會作好準備。

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厲行成本節省措施，而經營費用將保持在低水平，藉以加強本集團之成本競爭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820,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51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37,3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8,810,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於去年就潛在負債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附註）	公司	243,998,759	57.44%
林靄加女士（「林女士」）（附註）	公司	243,998,759	57.44%
楊活生先生	個人	13,070,889	3.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Winning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Concept」）持有，林女士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 89%之股本，而廖先生則擁有11%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份比
Winning Concept (附註)	243,998,759	57.44%

附註：林小姐實益擁有Winning Concept之89%權益，而廖先生則擁有11%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7名僱員。本集團之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計劃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不同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修訂前)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至於上市規則新增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將採納當中所載原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期內本集團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登。(http://www.hkex.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嘉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主席)
林靄加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澤先生
方雪茵女士
岑啟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